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“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参股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”的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钱佩信、欧阳令南参与表决并同意，关联方董事方培琦、蒋守雷表决时回避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二年十二月十九日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. 本次股权投资属关联方共同投资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“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参股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”的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钱佩信、欧阳令南参与表决并同意，关联方董事方培琦、蒋守雷表决时回避。

根据公司投资发展战略需要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参股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8.7%。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的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，全部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其中：贝岭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78.26%，上海信息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复旦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三所高校参股。

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拟成为一家集集成电路及相关技术的研究、开发、应用、投资、销售及知识产权贸易等为一体的研究和经营实体。该中心的经营宗旨为以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为中心，产学研结合，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，在为产业服务的同时取得相应的经济效益，建成为一个技术先进、与产业紧密结合的集成电路技术研发中心，为发展我国的电子信息产业服务。该中心的根本目标是成立国家级的研发中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二年十二月十九日